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重大资产重组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 4 楼）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天风证券接受沃驰科技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本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各方提供的董事会决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工作中形成的有关记录等文件，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本报告旨在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沃驰科技全体投资者及有关方面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一）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了承诺：已经提供了全部法定要求的资料，确认这些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沃驰科技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进行评论。本报告旨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沃驰科技的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沃驰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重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沃驰科技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以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其他中介机构的报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此特作如下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挂牌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挂牌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挂牌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在担任沃驰科技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天风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释义.....	4
第一节 交易方案概述	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6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8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0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1
五、股份发行认购对象满足投资者适当性.....	11
六、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13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6
一、主要假设.....	16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16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手段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21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分析.....	23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3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5
七、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核查情况.....	26
八、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途、合理性、必要性核查情况.....	28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31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公众公司、沃驰科技、受让方	指	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沃驰有限	指	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杭州上岸	指	杭州上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	指	流金岁月、萱汐投资分别持有的杭州上岸51%、29%（合计80%）股权
流金岁月	指	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萱汐投资	指	杭州萱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玉格	指	杭州玉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上岸子公司
杭州萱汐	指	杭州萱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上岸子公司
广州上岸	指	广州上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上岸子公司
广州中景	指	广州中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上岸子公司
海南新声代	指	海南新声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上岸子公司
开尔新材	指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适新投资	指	上海天适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风同安	指	天风证券-兴业证券-天风同安天时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流金岁月、萱汐投资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沃驰科技支付现金购买流金岁月、萱汐投资分别持有的杭州上岸51%、29%（合计80%）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流金岁月、萱汐投资与沃驰科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基准日	指	2016年7月31日
流联投资	指	上海流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御米投资	指	上海御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我国移动互联网迅速发展的同时，增值电信业务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移动互联网的大发展是互联网行业继传统的 PC 互联网之后的第二波发展浪潮。移动互联网时代相比 PC 互联网，将会更大程度改变人类的生活方式。截至 2015 年底，我国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在内的移动智能终端用户规模达 12.8 亿台，较 2014 年底增加了 2.2 亿台。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中国互联网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16 年 1 月）》显示，截至 2015 年 12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 6.88 亿人，其中手机网民规模达 6.20 亿人，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的人群占比进一步提升，由 2014 年的 85.8%提升至 90.1%。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的使用率均出现下降，手机不断挤占其他个人上网设备的使用。移动互联网塑造了全新的社会生活形态，潜移默化的改变着移动网民的日常生活。

近年来，随着我国移动互联网的发展、手机用户数的增加、增值电信服务产品的丰富及市场接受度的提高，增值电信业务规模稳步上升，已发展成为整个电信业务中增长最快、发展空间最大的领域之一，其在电信业务总收入中所占比例也在逐年提高。新兴增值电信业务的发展已成为实现电信业持续发展的强大动力。未来，随着信息消费需求的快速增长、智能移动终端的普及、宽带基础设施的建设完善、3G 和 4G 网络覆盖率的不断提高、网络速度的不断优化、WIFI 等无线热点的不断扩充都为增值电信业务发展带来机遇。2008 年至 2013 年增值电信企业业务收入保持了较高的增速，收入规模由 2008 年的 641 亿元增长至 2013 年 3,593 亿元。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于 2012 年 9 月发布的《增值电信业务发展白皮书》中预计，到 2016 年，增值电信业务收入规模将超过 7,700 亿元（不包括基础企业增值业务收入）。

2、移动终端的快速发展带动居民对移动阅读、视频、音乐、游戏等内容的需求

随着中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居民对精神文化产品的需求保持着较旺盛的发展势头。另外，居民对文化产品的内容形式、数量质量、传播方式和服务手段，也将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能够提供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的企业才能在竞争中获得快速、长足的发展。本次交易标的杭州上岸深耕移动阅读、视频、音乐、游戏等内容提供和推广服务，整合了大量动漫、小说、音乐、影视剧等内容版权资源，与电信运营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移动终端的快速发展，智能手机的逐渐普及带动移动阅读、视频、音乐、游戏等向全民化的方向发展，逐步向各年龄段以及各阶层的用户中渗透。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的数据，截至 2015 年底，我国手机网络音乐的用户规模达 41,640 万，网民使用率为 67.2%；手机网络视频的用户规模达 40,508 万，网民使用率为 65.4%；手机网络游戏的用户规模达 27,928 万，网民使用率为 45.1%；手机网络文学的用户规模达 25,908 万，网民使用率为 41.8%。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

杭州上岸是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杭州上岸自从事增值电信业务以来，凭借电信行业多年的人才资源优势、与三大基础运营商的紧密合作、自行开发和合作的 WAP 联盟平台、自身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精准的营销能力，通过多种形式为三大基础运营商的终端手机用户提供高品质的移动阅读、音乐、视频、动漫、游戏等丰富多彩的增值电信服务。通过此次重组，公司能够迅速获得移动增值电信服务内容提供、较强营销推广和运营能力的执行团队，延伸公司的产业链，增强公司的市场推广和营销运营业务能力，快速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对于标的公司而言，本次重组完成后，杭州上岸可以借助沃驰科技强大的移动应用支付服务能力，为移动终端用户提供更加快捷、安全、稳定的产品服务。

公司与杭州上岸的终端客户群体相互覆盖，在业务区域、运营团队、推广资源等多方面能够实现优势互补，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和整合双方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经营效率效果。

2、扩大业务类型及规模，提升综合竞争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杭州上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现有移动应用支付服务等业务基础上，增强移动增值电信服务内容提供和推广业务，业务类型得到多元化，业务规模得到扩大，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移动增值电信服务产业链上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整体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1、本次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流金岁月和萱汐投资。

本次交易标的为流金岁月持有的杭州上岸 51%股权和萱汐投资持有的杭州上岸 29%股权。

2、交易价格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1001 号”《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通过收益法进行评估，杭州上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3,500.00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标的杭州上岸 8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800.00 万元。其中，流金岁月持有的杭州上岸 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885.00 万元，萱汐投资持有的杭州上岸 2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915.00 万元。

3、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及支付现金金额

本次交易价格合计为 10,800.00 万元，其中，受让流金岁月持有的杭州上岸

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885.00 万元，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受让萱汐投资持有的杭州上岸 2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915.00 万元，公司以 31.5 元/股的价格发行 1,242,857 股股份方式支付。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开尔新材、天适新投资、同安 2 号、朱建军 4 名投资者以 35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 1,540,000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5,390.00 万元，用于支付杭州上岸股权转让价款的现金对价，本次配套融资额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50%，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5,000,000.00
2	天风证券-兴业证券-天风同安天时2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10,500,000.00
3	上海天适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7,000,000.00
4	朱建军	40,000	1,400,000.00
合计		1,540,000	53,900,000.00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3,865,875.41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23,505,625.04 元。此次交易价格为 108,000,000.00 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46.21%，占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59.46%。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流金岁月和萱汐投资，认购配套资金的投资者开尔新材、天适新投资、天风同安和朱建军，在本次交易前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沃驰科技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2016 年 11 月 16 日，沃驰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此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流金岁月、萱汐投资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11 月 16 日，流金岁月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沃驰科技受让流金岁月持有的杭州上岸 51%的股权。

2016 年 11 月 16 日，萱汐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沃驰科技受让萱汐投资持有的杭州上岸 29%的股权。

3、杭州上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11 月 16 日，杭州上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沃驰科技受让

流金岁月持有的杭州上岸 51%的股权和萱汐投资持有的杭州上岸 29%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尚需沃驰科技和流金岁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沃驰科技拟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流金岁月拟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金泼直接持有公司 64.49%的股份，并通过泰沃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7.96%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权益比例为 72.4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金泼实际控制公司不低于 59.31%的股份权益，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股份发行认购对象满足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重组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萱汐投资持有的杭州上岸 29%的股权，同时拟向开尔新材、天适新投资、天风同安、朱建军 4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认购对象情况如下：

（一）萱汐投资

根据萱汐投资提供的银行查询明细及电子银行回单，萱汐投资的实缴出资总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投资者。

（二）开尔新材

开尔新材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4981708XL 的《营业执照》，载明内容如下：

名 称：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 司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工业区

法 定 代 表 人：邢翰学

成 立 日 期：2003 年 04 月 29 日

经 营 范 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新型搪瓷材料、搪瓷釉料、陶瓷釉料、金属制品（除铸币）、金属传热元件、环卫设施制造、销售；无机材料及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新型搪瓷钢板安装、销售（除粘土品）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空气预热器、烟气加热器及附属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电厂、电站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改造、维护，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污泥处理处置系统、污水处理、饮用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中水回用处理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开尔新材的注册资本总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投资者。

（三）天适新投资

天适新投资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1PW0D 的《营业执照》，载明内容如下：

名 称：上海天适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1362 号 3 楼 3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健美）

成 立 日 期：2016 年 02 月 18 日

合 伙 期 限：2016 年 0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7 日止

经 营 范 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天适新投资提供的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出具的《托管资

金到账通知书》，天适新投资的实缴出资总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投资者。

（四）天风同安

天风同安管理人为天风证券。该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期限为 24 个月。产品编码：S50969。

天风同安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五）朱建军

朱建军为中国籍自然人，根据开户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朱建军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备购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

1、本次重组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须沃驰科技和流金岁月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能否获得沃驰科技和流金岁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重组无法进行，或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风险。

2、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杭州上岸 80%的股权。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1001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

杭州上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3,500.00 万元，较账面股东全部权益增值 11,995.77 万元，增值率 797.47%。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移动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并专注于移动互联网手机应用的研发与运营，通过多种形式为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的最终手机用户提供高品质的移动阅读服务、信息资讯服务和其他丰富多彩的增值电信服务。杭州上岸与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稳定的合作关系、成熟的市场推广渠道，可以为公司移动互联网业务的拓展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预期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该等价值未在账面净资产充分体现。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等情况，使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前述相关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杭州上岸的客户主要为电信运营商的基地，客户性质较为单一。虽然杭州上岸已于电信运营商的基地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上述客户对业务的发展规划发生调整或与杭州上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杭州上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技术研发风险

杭州上岸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拥有自主建设的手机网络电台和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杭州上岸及其子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398.47 万元、554.09 万元、218.55 万元，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较大，但若未来不能形成有效的技术成果，将不利于杭州上岸的长远发展。

3、预付款项较大的风险

推广服务采购成本是杭州上岸经营的主要成本，占比超过 60%，采购优质的推广服务，降低推广服务采购成本是杭州上岸提升盈利能力的核心因素。另外，移动增值电信服务内容前期市场推广不确定性较大，杭州上岸为与实力较强的市场推广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开展业务前会预付部分款项。但若，存在预付款项的市场推广商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发生无法按期向杭州上岸提供推广服务或退还预付款的风险。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财务审计和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标的资产的购买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最终转让价格，定价公允。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1001 号《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通过收益法进行评估，杭州上岸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3,5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1,995.77 万元，增值率 797.47%。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标的杭州上岸 8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800.00 万元，该交易价格不高于评估值。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及查对，查阅了有关账目、产权证明及其他文件资料，完成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根据委估资产的特点和评估目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方法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此次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队伍、团结的管理团队和稳定的客户资源，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预期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该等价值未在账面净资产充分体现。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

2、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杭州上岸 80%股权。流金岁月、萱汐投资依法分别持有杭州上岸 51%、29%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且该等股权也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交易标的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杭州上岸将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杭州上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杭州上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券债务的转移。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

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通过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借助其移动通信网络及各个基地的计费能力，构建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支付平台，为移动应用的终端用户提供安全、便捷的支付服务，为移动内容提供商提供专业、稳定的支付解决方案。杭州上岸是移动内容提供和推广商，主营业务是为电信运营商的基地业务提供动漫、小说、游戏、影视剧等增值电信服务内容，通过合作的网盟平台、门户网站等将增值电信服务内容推广到移动终端用户。杭州上岸的业务领域和市场范围有益于沃驰科技的横向拓展和纵向延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杭州上岸成为沃驰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公众公司优化业务结构，整合杭州上岸的业务资源、运营团队、客户资源，提升公众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众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后，金泼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履行股东权利。沃驰科技会继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沃驰科技的主办券商，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

3、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现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上海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号序号：NO.01727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号序号：000373）。

4、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026043XD）、上海市财政局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号：31020026）、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号：0210002001）。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或者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应当对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沃驰科技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2016 年 11 月 16 日，沃驰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此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流金岁月、萱汐投资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11 月 16 日，流金岁月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沃驰科技受让流金岁月持有的杭州上岸 51%的股权。

2016 年 11 月 16 日，萱汐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沃驰科技受让萱汐投资持有的杭州上岸 29%的股权。

（3）杭州上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11 月 16 日，杭州上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沃驰科技受让流金岁月持有的杭州上岸 51%的股权和萱汐投资持有的杭州上岸 29%的股权。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尚需沃驰科技和流金岁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沃驰科技拟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流金岁月拟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此外，根据《重组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完成完备性审查，完备性审查通过后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决策规定。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手段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一）对交易标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沃驰科技聘请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后，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公司董事会认为：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众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有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交易标的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交易标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作价是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标的定价合理。

（二）对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交易沃驰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无其他支付手段。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31.5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未来的成长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交易对方协商后最终确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支付手段定价的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杭州上岸 80%股权，较大地增强了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沃驰科技通过控股标的公司，可从人员、资金、技术实力等方面提升公司的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业务规模。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众公司改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 年 11 月 16 日，沃驰科技与流金岁月、萱汐投资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杭州上岸 80%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流金岁月持有的杭州上岸 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885.00 万元，萱汐投资持有的杭州上岸 2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915.00 万元。

2、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沃驰科技向流金岁月支付现金作为对价，向萱汐投资发行股份作为对价。

1、根据沃驰科技与流金岁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相关约定，交易对价的支付进度安排如下：

(1) 在双方签订协议起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定金 1,885 万元。

(2)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 3,000 万元，若沃驰科技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16 年增资新增股份登记事项，则该笔款项的支付时间顺延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之前。

(3)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 800 万元。

(4)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余下的 1,200 万元。

(5) 若沃驰科技在 2017 年度进行过增资，其增资资金可使用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后的十日内优先用于提前支付 2017 年度内计划向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根据沃驰科技与萱汐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相关约定：

沃驰科技以 31.5 元/股的价格向萱汐投资发行 1,242,857 股以支付交易对价 3915 万元（前述股份计算至个位，已考虑四舍五入，甲乙双方对前述交易对价与支付对价之间的差异均无异议）。

萱汐投资承诺：自其认购的沃驰科技新增股份在法定登记机构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若在其实际转让沃驰科技股份前，沃驰科技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行为的，则其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资产过户的时间安排

在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的 5 日内，转让方应配合受让方签署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文件并按照当地工商变更登记相关规定配合受让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四）标的公司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标的公司自定价基准日至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损益由沃驰科技按照其交割后的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1、合同的生效条件

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如下：

（1）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前，目标公司保持正常经营，无对公司整体价值产生重大影响之事件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运营、财务状况、管理和人事等方面；

（2）目标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专门决议，决议应批准本股权转让协议；

（3）本次股权转让获得流金岁月股东大会、萱汐投资全体合伙人批准；

（4）本次股权转让获得沃驰科技股东大会批准；

（5）本次转让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文件并进行相关手续的备案工作。

2、合同生效时间

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满足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后生效。

（六）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无。

（七）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标的股权交割后，杭州上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仍与原单位保持原有劳动关系，不进行分流、裁员等行动。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公司交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流金岁月和萱汐投资，认购配套资金的投资者开尔新材、

天适新投资、天风同安和朱建军，在本次交易前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核查情况

（一）交易前后股东情况

本次交易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沃驰科技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共有股东 10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9 人，机构股东 1 人。

本次交易对方为流金岁月和萱汐投资，本次交易中沃驰科技向流金岁月支付现金作为对价，向萱汐投资发行股份作为对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者共 4 人，其中 3 名机构投资者，1 名自然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分别为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适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天风证券-兴业证券-天风同安天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沃驰科技新增股东 5 人，其中 4 名机构股东，1 名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分别杭州萱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适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天风证券-兴业证券-天风同安天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核查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会同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及公众公司原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1、交易对方

根据流金岁月提供的《公司章程》和《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声明》及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流金岁月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

众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流金岁月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萱汐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和《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声明》及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萱汐投资为王晨、尹巍和姜炜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萱汐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对方流金岁月和萱汐投资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或登记手续。

2、公众公司现有股东

公众公司现有股东中机构股东仅泰沃投资 1 人，泰沃投资是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系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是金泼，其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泰沃投资已出具《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声明》，承诺其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且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并承诺在其存续期间，若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相关活动的，将依法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综上所述，沃驰科技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或登记手续。

3、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朱建军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非自然人认购方三名，分别为开尔新材、天适新投资和天风同安。

根据开尔新材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开尔新材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234），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天风同安为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天适新投资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核查，天适新投资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H6098，其基金管理人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6290。因此，天适新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沃驰科技现有股东、流金岁月、萱汐投资、朱建军、开尔新材和天风同安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或登记手续。天适新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八、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途、合理性、必要性核查情况

（一）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整合公司所处行业内资源，收购下游优质企

业，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实力。具体为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支付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杭州上岸 80%股权中的现金对价。

（二）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与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性，募集资金金额是否与挂牌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 5,39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募集资金与本次重组具有相关性。沃驰科技和杭州上岸 2015 年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沃驰科技	杭州上岸
资产总额	4,386.59	3,339.15
净资产	2,350.56	1,731.48
营业收入	3,052.35	7,485.00
净利润	473.38	2,084.31

挂牌公司和标的公司现有生产规模及财务状况较好，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挂牌公司和标的公司未来优化资产结构、减低资产负债率以及扩大销售。

公司是专业的移动互联网应用支付服务商，主营业务是通过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借助其移动通信网络及各个基地的计费能力，构建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支付平台，为移动应用的终端用户提供安全、便捷的支付服务，为移动内容提供商提供专业、稳定的支付解决方案。

杭州上岸是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杭州上岸自从事增值电信业务以来，凭借电信行业多年的人才资源优势、与三大基础运营商的紧密合作、自行开发和合作的 WAP 联盟平台、自身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精准的营销能力，通过多种形式为三大基础运营商的终端手机用户提供高品质的移动阅读、音乐、视频、动漫、游戏等丰富多彩的增值电信服务。

收购杭州上岸，公司能够迅速获得移动增值电信服务内容提供、较强营销推广和运营能力的执行团队，延伸公司的产业链，增强公司的市场推广和营销运营

业务能力，快速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与杭州上岸的终端客户群体相互覆盖，在业务区域、运营团队、推广资源等多方面能够实现优势互补，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和整合双方资源，发挥协同效应，营业收入将得到明显的增加，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

（三）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购买杭州上岸股权，减轻了公司大额现金支付压力，有利于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提高项目的整合效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用途合理，与本次重组事项具备相关性，募集资金金额与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质押、抵押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得到充实，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及市场地位得到有效提高，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标的公司资产价格参考独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作为对价；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支付手段定价的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众公司原股东、交易对方、募集资金的认购方为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或登记手续。

（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流金岁月和萱汐投资，认购配套资金的投资者开

尔新材、天适新投资、天风同安和朱建军，在本次交易前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公司交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九）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用途合理，与本次重组事项具备相关性，募集资金金额与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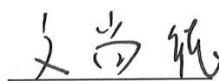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张玉玺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谢海洋



文尚德

项目负责人：



谢海洋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6 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 张玉玺先生（身份证号：440106197507301839；公司职务：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新三板类项目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等；

二、新三板推荐业务持续督导文件及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等；

三、新三板推荐业务股票发行文件及协议：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性意见等；

四、新三板推荐业务财务顾问文件及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等；

五、新三板做市业务文件及协议：股票认购协议、增资协议、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与做市业务相关的其他文件；

六、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并购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本授权有效期为：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授权书一式十五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行政中心、风险管理部及合规法律部各执一份外，另有十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